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 4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雷信生、独立董事鲁阳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研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科研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 13.50 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下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